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省局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各市要结合省局《计划》以及《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各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 3 月 15 日前制定完成，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，并报省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（二）各市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省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，除检查实施层级为省级的项

各市要将检查实施层级为省、市、县三级的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市抽查工作计划，可按省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，也可另行制定计划；另行制定计划的，其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不得低于或晚于省局《计划》相关要求；对于《清单》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市、县两级的抽查事项，各市要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具体要求，检查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1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各市自主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的事项，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 3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，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提升抽查工作质效

（一）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省局统一部署的检查事项，省局各相关牵头处室要做好检查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。各市局、省局各有关处室在发起检查前，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检查主体、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备案，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对于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，要集中部署、统筹组织，避免多头部署、

多头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包容审慎监管。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。各市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中，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通过登记或公示的联系方式能够联系到企业的，责令其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（三）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市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视情通报复查结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

制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各市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作法。各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省局。各市局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省局对口处室。省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7 日